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日文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單語（語彙）中国語から日本語に翻訳しなさい。

漢字の上に仮名をつけなさい。30%

- ①拘票** **②交互詰問** **③上訴駁回** **④立悔過書** **⑤強制出境**
⑥通緝 **⑦假扣押** **⑧緩刑** **⑨心理諮詢** **⑩一造辯論**

二、中国語から日本語に翻訳しなさい。50%

①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②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③承買人如違約不買或不履行交付價款時，願將已付之定金、價金全部由出賣人沒收，解除買賣契約，若出賣人不賣或不履行交付標的物以及中途發生糾葛致不能出賣等情事時，應將已收定金、價金加倍賠償予承買人作為違約金。(契約約定)

④有限公司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⑤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上訴人 甲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 乙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⑥被告無條件同意原告取回其所提存之新台幣參拾萬元之擔保金，並聲明對前揭擔保金之權利不予保留，亦無任何權利可得行使。

三、作文「無差別殺人事件について」200 字 20%

<注意：考生不可於文中書寫個人姓名或任何足以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